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第三医院 的 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吸睡眠监测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3,372.93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4,009.89 万元(大写：肆仟零玖万捌仟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心脏电生理刺激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市东方电子仪器厂，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227.22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柒万贰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637.67 万元(大写：陆佰叁拾柒万陆仟柒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斯坦德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533.49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叁万肆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3,730.95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叁拾万零玖仟伍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动态心电图记录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805.66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零伍万陆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3,167.21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柒万贰仟壹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禾拓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8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